

DOI: 10.19361/j.er.2025.02.03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能否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兼论新质生产力的同群效应

程秋旺 蔡雪雄 刘斌*

摘要：在制度型开放背景下探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具有重要意义。文章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视为准自然实验，基于2010—2022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公司样本数据，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法检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研究发现，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并且较低的媒体关注和较好的法律环境可以使这一政策效果更显著。机制检验表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可以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和激活市场竞争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拓展分析发现，新质生产力存在显著的行业同群效应，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同群效应。研究结论可以为企业如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来自制度型开放视角的理论依据和经验支撑。

关键词：自由贸易试验区；新质生产力；制度型开放；同群效应

中图分类号：F125；F273.1

一、引言

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转化不仅体现了中国生产力发展的阶段性成就，也指明了未来中国优化生产力发展的正确方向。在传统生产力效率不断衰减的背景下，传统生产力理论难以满足中国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亟需新的生产力理论来助推中国高质量发展，而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社会形态的更替必然伴随着生产力质的跃迁和高度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9月主持召开的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提出了“新质生产力”概念，为新时代中国高质

*程秋旺(通讯作者),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00044,电子信箱:cqw66880807@cqu.edu.cn;蔡雪雄,福建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所,邮政编码:350001,电子信箱:383233050@qq.com;刘斌,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邮政编码:400044,电子信箱:drliubin@263.net。

本文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企业数字化转型抑制企业漂绿行为的机理与路径研究”(2023M73039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股权结构视角下多个大股东与企业ESG表现”(2023CDSKXYJG007)、福建社会科学院基金资助项目“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研究”(52241109)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作者文责自负。

量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力和推动力。新质生产力十分强调创新的主导作用,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质生产力质态。发展新质生产力,既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各类优质生产要素高效流动与优化配置,也要通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环境。制度型开放是推进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可以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其中,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作为制度型开放的前沿阵地,通过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体制奠定扎实基础。企业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微观主体,企业充满活力则国民经济充满活力。自贸区建设既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也能集聚高端人才、技术等生产力资源,促进传统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要素跃迁,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先决条件。同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本质上就是要以创新链来联结人才链、产业链和价值链,而自贸区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企业可以依托自贸区开展企业、行业、区域内的竞争与合作,促进人才链、产业链和价值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进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那么,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背景下,自贸区建设能否切实有效地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其中的影响机制是什么?又有哪些因素会强化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新质生产力是否存在同群效应以及自贸区建设在其中的作用如何?为回答上述疑问,本文将自贸区建设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深入探讨自贸区建设能否以及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以期深入理解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现有关于自贸区建设的文献多从评估自贸区建设效果方面展开研究。自贸区建设能够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黎绍凯、李露一,2019;Guan et al.,2023)、优化资源配置效率(项后军等,2016;Bao et al.,2023)、提升区域创新水平(刘秉镰、王钺,2018;Xu et al.,2024)、改善区域环境状况(Jiang et al.,2021;胡宗义等,2022)、助力地区经济增长(胡艺等,2022)。同时,部分研究也探讨了自贸区建设对企业创新(谭建华、严丽娜,2020)、企业全要素生产率(马超平、张晓燕,2021)、企业高级要素流动(黄先海等,2021)、企业价值(许江波等,2022)等方面的影响。关于企业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证研究,主要聚焦于新质生产力的影响因素和经济效应两个方面。部分研究指出供应链数智化建设(谢家平等,2024)、企业数智化转型(张秀娥等,2024)、数据要素(史丹、孙光林,2024)、信贷专业化(张雪兰等,2024)等因素会显著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而新质生产力发展则会显著缩小企业内部薪酬差距(肖有智等,2024)、提高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梁孝成等,2024)、提升企业出口稳定性(于津平等,2024)、促进企业资本跨地区流动(黄正松等,2024)。然而,关于自贸区建设能否以及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一问题,鲜有研究对此进行深入探讨和剖析。

基于此,本文运用双重差分方法系统考察了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本文的边际贡献有三点:第一,从制度型开放视角拓展了新质生产力影响因素的学术认知。作为一个新概念,新质生产力既延续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的概念内涵,又延展了新质生产力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生产力的理论逻辑,是传统生产力概念在新时期的理论创新。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高地,是当前我国制度型开放的重点内容,本文发现自贸区建设可以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这对于自贸区提升战略的实施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对新质生产力相关研究的有益补充。第二,从新质生产力角度深化了自贸区建设经济效应的相关研究。既有研究虽然探讨了自

贸区建设对企业创新、全要素生产率、企业价值等方面的影响,但对当前备受关注的新质生产力尚缺乏必要的讨论。本文实证检验了自贸区建设能否以及如何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为自贸区建设的政策效果评估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第三,本文从制度型开放视角构建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分析框架,并证明自贸区建设可以通过缓解融资约束和激活市场竞争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明确了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更为重要的是,本文首次验证了企业在开展新质生产活动时存在较强的行业同群效应,并且自贸区建设能够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行业同群效应,该结论为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来自向同群企业模仿或学习的经验证据。

二、制度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 制度背景

自贸区建设是中国推进制度型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自2013年9月上海自贸区获批成立至2023年底,中国已分七批次在22个省(区、市)设立自贸区,基本形成了陆海统筹、区域协调的分布格局。十年间,自贸区建设对中国经济增长产生了重大影响。根据海关统计,2023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到41.76万亿元,其中,自贸区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7.67万亿元,占比达到18.37%。同时,自贸区在制度创新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第一,自贸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化通关程序,实行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模式,提升了贸易投资便利化和法治化程度。第二,自贸区放宽金融领域准入门槛,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自由贸易账户体系,简化外资项目备案登记,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了资金跨境流动和结算,改善了企业的融资环境。第三,自贸区通过对接“一带一路”倡议等国家高水平战略,引入高端制造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入驻自贸区,吸引全球高端技术、人才和资本向自贸区集聚,推动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增强了自贸区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使自贸区在科技创新、市场环境、产业结构、生态环境、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形成示范效应,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可见,自贸区建设成效与新质生产力发展存在紧密关联,自贸区建设有可能催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要素和新条件,成为新质生产力形成的重要制度场域。

(二) 理论分析

1. 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分析

新古典经济学认为,通过不断增加投入而推动的经济增长会因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递减而难以持续,只有依赖效率提升的经济增长才可持续。传统生产要素投入的简单相加只是同一生产过程中的量的变化,并没有引起“质”的新变化,只有当生产要素出现新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时,社会经济才能实现由增长向发展的转变(方敏、杨虎涛,2024)。随着社会经济逐渐向更高阶段发展,现有生产力推动经济增长的能力逐渐减弱,传统生产要素的边际生产力加速递减,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更具发展潜力和效率的新质生产力,这种新质生产力能够深刻改变传统生产要素的形态,提升传统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促使生产函数发生“质”的变化并实现产出增量,进而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可见,新质生产力是现有生产力水平上升到更高水平的结果。但是,新质生产力并不意味着对现有生产力的简单替代,而是更加强调科技创新的首要 and 决定性作用,并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功能取向,因此新质生产力的

科技密度远高于现有生产力(赵峰、季雷,2024)。

作为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微观经济主体,企业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力量。企业通过高效利用新质生产要素及其组合方式为社会成员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不断满足社会成员对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需求,进而开辟新的市场,形成新的业态,塑造新的结构,最终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空间。在不断“内卷”的经济增长环境下,如果企业仍然按照传统的生产函数投入传统生产要素进行生产,其获取超额利润的空间将迅速被挤压并消失。因此,企业只有改变传统生产函数的形式,通过创新各大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方式,加速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才能自信面对不断“内卷”的经济增长环境,并迅速占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高点。从生产函数形式来看,如果在第 t 期未发生重大技术创新,则此时的生产函数为 $Y_t = A_t K_t^\alpha L_t^\beta$,而在第 $t+1$ 期发生了重大技术变革,此时新质生产力下的生产函数为 $Y_{t+1} = A_{t+1} K_{t+1}^\alpha L_{t+1}^\beta$,式中的 Y 、 A 、 K 、 L 分别表示产出、技术进步、资本和劳动,而 K 又包含劳动资料 K_1 和劳动对象 K_2 。相较于第 t 期而言,在第 $t+1$ 期时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都发生了质的变化,因此 Y_{t+1}/Y_t 即为新质生产力的增长效果(对于企业而言即为企业绩效)。然而,企业要获得更高的绩效,既依赖于各种新质生产要素的高效配置和优化组合,也依赖于更加开放的经济环境。在封闭经济环境下,由于生产要素难以在企业间或区域间进行流动和配置,企业可能因提高某一类生产要素的配置而导致该类生产要素相对过剩,此时边际生产力递减规律将发挥作用,企业绩效难以达到预期。一旦限制生产要素流动和配置的企业或区域边界被打破,生产要素可在企业间或区域间自由流动和配置,从而使企业的生产要素保持在动态且相对合理的配置组合状态上,边际生产力递减现象将得到明显改善。显然,一个开放的经济发展环境对于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及获得更好的企业绩效至关重要。而自贸区建设能够打破生产要素流动和配置的边界,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和配置处于相对合理状态,延缓传统生产函数存在的边际生产力递减趋势,进而重构生产函数形式,改变现有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形态和面貌,催生新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最终为企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动能。具体地,本文从新质生产力三要素出发,分析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理论逻辑。

首先,劳动者是生产函数中最基本、最活跃的要素,提升劳动力人才队伍的质量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本条件,而自贸区能够集聚全球高端人才资源,提升人才质量,增加高素质劳动力供给,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第一,自贸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通过出台与科研经费、人才评价、激励保障等相关的人才改革政策,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改善劳动者生活和工作环境,提高劳动者福利待遇,调动高端人才积极性。第二,自贸区积极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开辟外国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为外国人才提供住房、子女教育、社保就医等生活保障,促进外国高端人才向自贸区集聚。第三,自贸区对接国际标准,吸引高附加值企业入驻并逐渐形成高端产业集聚,引入国际先进生产技术和方法,不断提升劳动力的知识生产和创造能力,在传统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基础上催生与新质生产力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可见,自贸区能够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高素质和高技能的人才支撑。

其次,劳动对象是人的劳动得以开展的物质基础,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劳动对象不仅包括具有物质形态的传统劳动对象,也包含数据、知识、信息等非物质形态的新质劳动对象,而自贸区能够通过增加劳动对象的多样性,促进传统劳动对象与新质劳动对象的交互融合,

进而改变劳动对象的质态和价值,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自贸区能够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驱动企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需求状况,创造新的产品和服务,有助于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例如,自贸区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企业原材料获取和产品交易的能力,促使企业以更低的成本获取更优的原材料和生产更高价值的新产品或新服务,为企业提供多样性的劳动对象。另一方面,自贸区能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集聚和协同发展(卢福永等,2021),形成高端产业集聚效应,推动产品深加工和精细化利用,并使用数据、信息等新型要素赋能传统劳动对象,从而创造出“新质”劳动对象,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高品质和高附加值的物力支撑。

最后,劳动资料的科技属性是新质生产力区别于传统生产力的显著标志,而自贸区建设能够吸引工业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实体和非实体技术的引进和创新,提高劳动资料的现代化和智能化水平,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劳动资料。一方面,自贸区通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吸引先进技术涌入自贸区并将其作为企业转型升级和高科技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有助于催生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土壤,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另一方面,自贸区通过建设先进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企业创造智能化的生产环境和便利的沟通交流平台,企业采用智能制造系统和自动化设备改进生产流程,不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也提升产品质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现代化和智能化的技术支撑。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1:自贸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2. 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机制

自贸区建设能够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企业若要持续发展新质生产力,缓解融资约束是关键所在。自贸区通过扩大金融改革开放、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和加强信用建设,显著缓解了企业融资约束。一方面,自贸区通过放宽金融领域准入门槛,建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供应链金融、股权融资、风险投资等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仅促进了大量资金向自贸区集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也吸引了大量中外金融机构入驻,形成金融集聚效应(巴曙松等,2021),极大改善了企业融资环境。另一方面,自贸区通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王明益等,2023),提高企业信息披露水平及信用透明度,帮助金融机构准确评估企业信用状况和风险,简化企业融资程序,缓解资金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有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融资难度。当企业融资约束得以缓解后,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就有了稳定且长期的资金支持。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2:自贸区建设可以缓解融资约束,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自贸区建设能够激活市场竞争环境,促使企业必须通过持续创新和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应对潜在的不确定性,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市场竞争可以为新质生产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而自贸区通过打造优越的营商环境激活了市场竞争。一方面,自贸区通过打破市场边界吸引大量外资、研发机构和跨国企业进入,与本地企业形成激烈的市场竞争(王朔等,2024),进而强化本地企业对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的学习和创新效应,这些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自贸区通过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畅通上下游企业合作交流的机制和渠道,使得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能够在产业链各主体之间自由流动和配置,进而激发企业依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市场地位的竞争意识;同时,

自贸区通过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利用先进生产智能制造技术和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了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当市场竞争被激活后,企业为了增强核心竞争力,必须面向未来并进一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3:自贸区建设可以激活市场竞争,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参考蒋灵多等(2021),本文将自贸区建设范围精确至片区所在城市。^①基于2010—2022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面板数据,本文将前五批次自贸区片区所在城市作为政策实施地点,后续建立的自贸区片区所在城市予以剔除,并按企业注册所在地将企业数据与城市数据进行匹配,最终得到本文研究样本。本文在剔除样本期间内处于ST、*ST等状态、金融保险业、数据不足两年、资不抵债和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并对连续变量进行上下1%缩尾处理后,最终得到28966个观测值。相关数据来自CSMAR、CNRDS、WIND等数据库。

(二)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

新质生产力主要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因此,本文在借鉴现有研究(肖有智等,2024;韩文龙等,2024)以及新质生产力内涵的基础上,将新质劳动者、新质劳动资料和新质劳动对象等实体性要素,以及促进三者优化组合的新技术研发、创新产出、生产组织和数据要素等渗透性要素同时纳入新质生产力评价指标体系中(如表1所示),并利用熵值法测度得到新质生产力(NQPF)。

表1 新质生产力评价指标体系

维度	构成要素	分项指标	指标说明	方向
实体性要素	新质劳动者	研发人员薪资占比	研发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营业收入	正向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数量	正向
		高素质员工数量占比	研究生学历人数/员工数量	正向
		高管职能经历丰富度	高管职能经历种类的计数形式,并进行行业调整	正向
		高管数字化背景	数字化背景高管数量/高管数量	正向
		高管绿色认知	(高管绿色认知总词频+1)取对数	正向
	新质劳动资料	工业机器人渗透率	参考Acemoglu和Restrepo(2020)的做法,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公布的工业机器人存量数据,基于Bartik工具变量思想构造企业层面的工业机器人渗透率	正向
		数字无形资产占比	数字化技术无形资产/无形资产	正向
	新质劳动对象	固定资产占比	固定资产净额/总资产	正向
		制造费用占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减值准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减值准备)	正向
		环境绩效	(CNRDS数据库ESG评级中的环境得分+1)取对数	正向

^①囿于篇幅,各自贸区实施范围和片区所在城市名单留存备索。

续表 1 新质生产力评价指标体系

维度	构成要素	分项指标	指标说明	方向
	新技术研发	研发折旧摊销占比	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营业收入	正向
		研发租赁费占比	研发费用中租赁费/营业收入	正向
		研发直接投入占比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营业收入	正向
渗透性要素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上市企业当年申请的发明专利数量+1)取对数	正向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数量	(上市企业当年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1)取对数	正向
		数字专利申请数量	(上市企业当年申请的数字专利数量+1)取对数	正向
	生产组织	生产组织数字化	(上市企业年报数字化转型词频+1)取对数	正向
			上市企业年报中人工智能词频占比	正向
		生产组织绿色化	(上市企业当年申请的绿色发明专利数量+1)取对数	正向
			(上市企业当年申请的绿色实用新型专利数量+1)取对数	正向
数实产业融合水平	(上市企业数实产业技术融合数+1)取对数	正向		
数据要素	数据要素利用	(上市企业年报数据要素利用词频+1)取对数	正向	

2. 解释变量

核心解释变量为自贸区建设(FTZ)。若上市企业注册地属于自贸区片区城市内且样本年份在自贸区设立以后取1,否则取0。若自贸区设立当年的月份不大于6,政策实施年份设置为当年,否则设置为下一年。

3. 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文献(张秀娥等,2024;周阔等,2024),选取以下控制变量:企业年龄(Age),使用观测年份与上市年份之差的自然对数表示;企业规模($Size$),使用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表示;资产负债率(Lev),使用总负债与总资产之比表示;现金持有($Cash$),使用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与总资产之比表示;两职合一($Dual$),若董事长与总经理为同一人取1,否则取0;股权集中度($Top1$),使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表示;四大审计($Big4$),若审计师来自国际四大取1,否则取0;董事会规模($Board$),使用董事人数的自然对数表示;管理层薪酬($Salary$),使用管理层年薪总额的自然对数表示;经济发展($PGDP$),使用城市人均GDP的自然对数表示;财政压力($Finance$),使用预算支出和预算收入之差与预算收入之比表示。

(三) 模型构建

本文构建如下多期双重差分模型检验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

$$NQPF_{it} = \beta_0 + \beta_1 FTZ_{it} + \beta_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Company + \varepsilon_{it} \quad (1)$$

模型(1)中: i 为企业, t 为年份, $NQPF$ 为新质生产力, FTZ 为自贸区建设虚拟变量, $Controls$ 表示一系列企业和城市层面的控制变量, $Year$ 为年份固定效应, $Company$ 为企业固定效应,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根据前文理论分析可知,预期系数 β_1 显著为正。

(四) 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2反映了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从中可知,新质生产力($NQPF$)的均值为5.636,标准差为3.973,表明不同企业的新质生产力水平存在较大差异。自贸区建设(FTZ)的均值为0.339,标准差为0.473,说明有33.90%的研究样本受到自贸区建设的影响。其他变量描述与现有文献基本一致。

表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中位数	最大值
<i>NQPF</i>	28966	5.636	3.973	0.766	4.522	19.924
<i>FTZ</i>	28966	0.339	0.473	0	0	1
<i>Age</i>	28966	2.079	0.921	0	2.303	3.367
<i>Size</i>	28966	22.151	1.257	19.832	21.969	25.871
<i>Lev</i>	28966	0.418	0.205	0.052	0.411	0.895
<i>Cash</i>	28966	0.205	0.146	0.017	0.165	0.698
<i>Dual</i>	28966	0.291	0.454	0	0	1
<i>Top1</i>	28966	0.340	0.148	0.084	0.317	0.732
<i>Big4</i>	28966	0.058	0.233	0	0	1
<i>Board</i>	28966	2.276	0.252	1.609	2.197	2.890
<i>Salary</i>	28966	15.375	0.750	13.421	15.364	17.403
<i>PGDP</i>	28966	11.392	0.536	9.930	11.467	12.198
<i>Finance</i>	28966	0.646	0.826	-0.079	0.347	4.379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3 报告了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基准回归结果。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i>NQPF</i>			
	(1)	(2)	(3)	(4)
<i>FTZ</i>	0.262 ** (0.120)	0.217 ** (0.093)	0.224 ** (0.094)	0.219 ** (0.095)
<i>Age</i>		0.737 *** (0.084)	0.708 *** (0.087)	0.705 *** (0.086)
<i>Size</i>		0.550 *** (0.049)	0.506 *** (0.048)	0.508 *** (0.048)
<i>Lev</i>		-0.121 (0.169)	-0.081 (0.167)	-0.096 (0.161)
<i>Cash</i>		-0.779 *** (0.179)	-0.780 *** (0.177)	-0.776 *** (0.178)
<i>Dual</i>			0.038 (0.052)	0.036 (0.052)
<i>Top1</i>			-0.815 *** (0.303)	-0.803 *** (0.305)
<i>Big4</i>			0.038 (0.213)	0.034 (0.215)
<i>Board</i>			0.016 (0.060)	0.015 (0.060)
<i>Salary</i>			0.161 ** (0.056)	0.161 ** (0.056)
<i>PGDP</i>				-0.326 * (0.185)
<i>Finance</i>				-0.100 (0.078)
<i>Constant</i>	5.548 *** (0.041)	-7.935 *** (1.080)	-9.184 *** (1.292)	-5.440 ** (2.130)
<i>Year</i>	YES	YES	YES	YES
<i>Company</i>	YES	YES	YES	YES
<i>N</i>	28966	28966	28966	28966
<i>Adj. R²</i>	0.830	0.839	0.839	0.840

注：***、**、*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内为聚类到城市层面的稳健标准误。下同。

表3第(1)列加入自贸区建设 FTZ , 直接考察其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影响效果, FTZ 的估计系数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第(2)—(4)列依次加入企业财务层面、企业治理层面和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 结果显示, FTZ 的估计系数均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这意味着自贸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假说 1 得到验证。本文以第(4)列为基准, 分析潜在的经济意义。 FTZ 的估计系数为 0.219, 意味着自贸区建设使得新质生产力相较于均值提升了 3.89% ($=0.219/5.636$), 说明回归结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意义。上述结果表明, 自贸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为企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的先决条件。

(二) 平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法使用的前提是处理组和对照组应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因此, 本文利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构建模型如下:

$$NQPF_{it} = \beta_0 + \sum_{k=-9}^8 \vartheta_k Dum_{it}^k + \beta_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Company + \varepsilon_{it} \quad (2)$$

模型(2)中: Dum 为一组虚拟变量, 表示政策实施的窗口期, $k = -9, -8, -7, \dots, 7, 8$ 。本文采用样本第 1 期作为基期并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结果如图 1 所示。在自贸区设立之前的 9 年, 95% 置信区间均包含零值, 说明在自贸区设立之前处理组和对照组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并无显著的系统性差异, 即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在自贸区设立之后的第二年开始, 95% 置信区间均不包含零值, 且回归系数显著为正, 表明自贸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同时, 自贸区建设的政策效应也呈现出动态变化特征, 虽然该政策效应在自贸区设立之后的第二年开始显现, 但总体而言, 随着自贸区设立时间长度的增加, 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效应在样本时间段内整体上呈增长态势。

(三) 安慰剂检验

为排除自贸区建设对新质生产力的影响可能受到不可观测因素、遗漏变量、同期其他宏观经济政策冲击等的干扰, 本文通过构建虚假处理组的方式进行安慰剂检验, 以此证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确实是由自贸区设立带来的结果。具体而言, 通过随机抽样方法构造“虚假处理组上市企业”和“虚假对照组上市企业”, 由此可以得到一个虚假的处理变量 FTZ_false 。在此基础上, 将随机抽样重复进行 1000 次, 使用 FTZ_false 代替基准模型中的 FTZ 进行回归, 得到 1000 个回归系数及其对应的 P 值。从理论上讲, 如果基准回归结果成立, 那么此时 FTZ_false 的估计系数应落在零值附近且绝大多数的估计系数与零值无显著差异。图 2 绘制了 1000 次随机抽样得到的 FTZ_false 估计系数的概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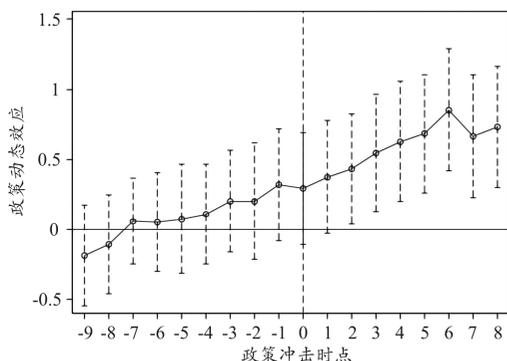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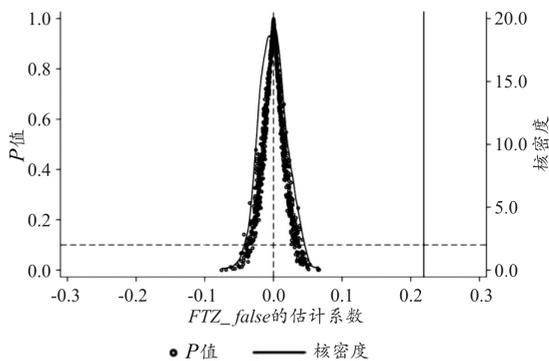


图 2 安慰剂检验结果

由图2可知, FTZ_false 的估计系数多数集中于零值附近, 远离基准回归结果中 FTZ 的估计系数 0.219, 意味着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依然存在。

(四) 稳健性检验

1. 工具变量法

为缓解不可观测因素、反向因果等引致的内生性问题, 本文借鉴崔日明和陈永胜(2022), 选取基于 DMSPP 数据解析得到的各城市 1992—2004 年夜间灯光亮度均值(DN 值, 即 DN 总值/栅格数)的自然对数作为城市是否纳入自贸区试点的工具变量。理由如下:一方面, 政府在选择自贸区片区城市时更有可能考虑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而城市夜间灯光亮度可以较好反映城市的经济发展程度, 这也意味着城市夜间灯光亮度与城市是否被选为自贸区具有较强的正相关关系, 符合工具变量相关性假设;另一方面, 2004 年及之前的城市夜间灯光数据与本文研究数据至少滞后 6 年时间, 并不受当期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 因而也不会直接影响新质生产力发展状况, 符合工具变量外生性假设。由于 DN 值在短期内随时间变化的可能性较低, 故采用人民币兑美元的名义汇率与 DN 值相乘, 得到工具变量 IV 。一国的汇率变动与经济开放程度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崔日明、陈永胜, 2022), 因此符合工具变量相关性假设;对于企业而言, 新质生产力水平很难影响一国汇率变动, 因此符合工具变量外生性假设。综上所述, 本文认为工具变量 IV 的选择在理论上是合理的。表 4 第(1)、(2)列报告了工具变量检验结果。第(1)列为第一阶段回归, 结果显示, $IV \times Post$ 的估计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意味着工具变量与城市是否被选为自贸区显著正相关, 并且 F 统计量为 186.126, 远大于临界值 10, 说明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假设。第(2)列为第二阶段回归, 结果显示, FTZ 的估计系数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并且从工具变量有效性来看,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为 17.231, P 值为 0.000, 表明不存在工具变量识别不足问题; 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为 $1.7e+05$, 远大于临界值 16.380, 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综上可知, 在使用工具变量消除自贸区建设的内生性问题后, 自贸区建设仍能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表明基准回归结果可靠。

2. PSM-DID 法

为缓解样本自选择偏误造成的内生性问题, 本文利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 以模型(1)中的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率、现金持有、股权集中度、董事会规模、管理层薪酬作为协变量, 将是否为自贸区片区城市虚拟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 对处理组样本企业和对照组样本企业进行 1:2 有放回近邻匹配。根据平衡性检验结果^①, 匹配后各个协变量的标准偏差均明显下降, 其绝对值均小于 10%, 并且 t 检验结果均不拒绝处理组和对照组无系统差异的原假设, 表明样本匹配效果较好。剔除未参与匹配的样本后, 再对剩余样本使用 DID 方法进行估计。由表 4 第(3)列的结果可知, FTZ 的系数仍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 说明本文结论依然稳健。

3. 考虑其他干扰政策的影响

除了受自贸区建设的影响外, 也有可能存在其他政策会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产生冲击, 从而使基准回归中对自贸区建设的政策效应估计并非净效应。一方面, 2013 年年末实施的“一带一路”倡议是中国迈向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 承担着改革开放的重

^①平衡性检验结果未列出, 留存备案。

要战略任务,能够显著促进各种高端资源向中国集聚,进而激发企业创新意识,有效提升企业创新水平,这使得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可能受到“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驱动。因此,本文在基准模型中加入“一带一路”倡议的虚拟变量(BRI),并将“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年份定为2014年,若上市企业注册地属于“一带一路”倡议节点城市且样本年份在政策实施以后 BRI 取1^①,否则 BRI 取0,结果如表4第(4)列所示。另一方面,国家级新区是承担国家重大发展和改革开放战略任务的综合功能平台,因此国家级新区的设立同样也可能会影响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应。为此,本文将设立国家级新区的城市予以剔除^②,并利用基准模型重新进行估计,结果如表4第(5)列所示。在考虑上述两项政策后, FTZ 的系数仍显著为正,再次验证了本文结论是稳健的。

4. 将研究层面从城市提升至省份

本文主要从自贸区片区城市设置处理组和控制组展开研究,而从现实看,自贸区片区主要在某个省份的一个或多个市辖区内设立,片区以外的其他城市能否搭乘“政策之风”尚待讨论。也就是说,如果将研究层面提升至省份,按照自贸区所在省份设置处理组,便可观测到片区之外地区的政策效果,但可能会低估自贸区带来的真实影响。为验证上述判断,参考蒋灵多等(2021)的做法,将前五批自贸区所在省份作为处理组,其余省份作为控制组,设置省份层面自贸区建设的虚拟变量(FTZ_Pro),并将城市层面控制变量替换成省份层面控制变量以及将聚类层次提升至省份层面,根据基准模型重新进行估计,结果如表4第(6)列所示。结果发现,从省份层面设计政策虚拟变量后得到的结果并不显著,且系数值明显下降。可见,将研究提升至省级层面会明显低估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侧面证明了从城市层面设计政策虚拟变量是合理的。

5. 其他稳健性检验

第一,替换被解释变量。为避免基准结论受新质生产力指标体系变动而发生改变,本文参考张雪兰等(2024)的做法,从新质劳动者、新质劳动资料、新质劳动对象和优化组合四个层面重新构建新质生产力评价指标体系,并利用熵值法进行分层赋权,最终合成一个新的新质生产力指标($NQPF_New$)^③,使用 $NQPF_New$ 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4第(7)列所示。第二,四大直辖市对标省级行政区,拥有超大规模的人口和市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较好,并且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发展水平,因此可能会对结论产生影响,故本文在剔除直辖市样本后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4第(8)列所示。第三,考虑到随时间变化的行业层面因素可能会对新质生产力发展产生影响,故本文加入“行业×年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5年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确定了以下26个“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大连、天津、烟台、青岛、上海、舟山、宁波、福州、泉州、厦门、汕头、深圳、广州、湛江、海口、三亚、郑州、合肥、武汉、南昌、长沙、重庆、成都、兰州、西宁、西安。

②截至2022年,全国共设有19个国家级新区,包括上海浦东新区(上海)、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重庆两江新区(重庆)、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兰州新区(兰州)、广州南沙新区(广州)、陕西西咸新区(西安、咸阳)、贵州贵安新区(贵阳、安顺)、青岛西海岸新区(青岛)、大连金普新区(大连)、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眉山、资阳)、湖南湘江新区(长沙)、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福州新区(福州)、云南滇中新区(昆明)、哈尔滨新区(哈尔滨)、长春新区(长春)、江西赣江新区(南昌、九江)、河北雄安新区(保定、沧州)。

③受篇幅影响,重新构建的新质生产力评价指标体系并未展示,留存备索。

份”固定效应($Ind \times Year$),结果如表4第(9)列所示。以上结果显示, FTZ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本文核心结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表4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FTZ	$NQPF$	$NQPF$			$NQPF_{New}$	$NQPF$		
	工具变量 第一阶段	工具变量 第二阶段	PSM- DID法	“一带一 路”倡议	国家级 新区设立	省级层 面研究	替换被 解释变量	剔除直辖 市样本	控制行业× 年份效应
	(1)	(2)	(3)	(4)	(5)	(6)	(7)	(8)	(9)
FTZ		0.279** (0.117)	0.204** (0.102)	0.208** (0.087)	0.432*** (0.100)		0.165* (0.093)	0.336*** (0.085)	0.176* (0.091)
$IV \times Post$	0.038*** (0.003)								
BRI				0.028 (0.127)					
FTZ_Pro						0.063 (0.069)			
Constant			-5.826*** (2.063)	-5.438** (2.127)	-4.855** (2.306)	-12.214*** (3.011)	-7.153*** (2.104)	-5.948*** (2.191)	-6.390*** (1.818)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Company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Ind \times Year$	NO	NO	NO	NO	NO	NO	NO	NO	YES
Cluster	City	City	City	City	City	Province	City	City	City
N	28966	28966	21841	28966	19616	28966	28966	24904	28960
$Adj.R^2$			0.831	0.840	0.834	0.839	0.767	0.837	0.850

五、进一步分析

(一) 机制检验

前文理论分析认为,自贸区建设可以缓解融资约束和激活市场竞争,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因此,本文参照江艇(2022)对作用机制的检验思路,构建如下模型(3)进行机制检验:

$$M_{it} = \alpha_0 + \alpha_1 FTZ_{it} + \alpha_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Company + \varepsilon_{it} \quad (3)$$

模型(3)中: M 表示机制变量,其他符号的含义与模型(1)一致。

1. 缓解融资约束

新质生产力主要聚焦技术革命性突破,不仅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更要不断催生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因此,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企业投入较大规模的资金和获取耐心资本的支持,这使得企业融资约束成为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制约因素。而自贸区建设通过放宽金融领域准入门槛,扩大金融领域改革开放,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加强企业信用建设,促使大规模的资金向自贸区集聚,极大提高了自贸区内企业融资可得性,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约束,从而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便利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资金支持。为检验融资约束机制,本文采用CSMAR数据库提供的SA指数的绝对值来衡量企业

融资约束程度(SA)。SA 指数使用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Size)和企业经营时间(Establish, 企业经营时间=观测时间-成立时间)计算,即 $SA = -0.737 \times Size + 0.043 \times Size^2 - 0.040 \times Establish$,同时取其绝对值得到SA,SA 越大,企业融资约束程度越高。由表5第(1)列可知,FTZ的系数为-0.005,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自贸区建设可以缓解企业融资约束,通过改善融资环境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长期且稳定的资金支持。

2. 激活市场竞争

市场竞争机制是自发的市场调节手段,市场竞争的加剧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使企业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但活跃的市场竞争环境却能倒逼企业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自身的治理效率和应对威胁的综合能力。根据创新扩散理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迫使企业加快研发速率,迅速采用新的技术来改善竞争环境,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促进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可见,自贸区显然具备激活市场竞争的能力。自贸区通过引入外部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提供更为优越的创新激励政策,促使企业必须通过不断创新和增强自身竞争优势来应对潜在的不确定性,在一定程度上激活了市场竞争环境,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检验市场竞争机制,本文使用基于单个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计算的赫芬达尔指数衡量市场竞争程度(HHI),HHI 越小,表明市场竞争越活跃。由表5第(2)列可知,FTZ的系数为-0.007,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负,意味着自贸区建设可以激活市场竞争,通过增强企业竞争优势持续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表5 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SA	HHI
	(1)	(2)
FTZ	-0.005** (0.003)	-0.007** (0.003)
Constant	3.256*** (0.121)	0.093 (0.125)
Controls	YES	YES
Year	YES	YES
Company	YES	YES
N	28966	28 963
Adj.R ²	0.953	0.733

(二) 外部环境的调节作用:基于媒体关注和法律环境的视角

本文从媒体关注和法律环境两个视角探讨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是否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变化,并构建如下调节效应模型进行检验:

$$NQPF_{it} = \omega_0 + \omega_1 FTZ_{it} + \omega_2 T_{it} + \omega_3 FTZ_{it} \times T_{it} + \omega_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Company + \varepsilon_{it} \quad (4)$$

模型(4)中:T表示去中心化后的调节变量,包括媒体关注(Media)和法律环境(Law),其他变量符号的含义与模型(1)一致。

第一,检验媒体关注的调节效应。参照王福胜等(2022)的做法,使用企业被媒体报道次数的自然对数衡量媒体关注。由表6第(1)列可知,FTZ×Media在1%的水平上显著抑制新质生产力发展,表明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效应在媒体关注度较低的企业中更为显著。究其原因,较低的媒体关注度意味着外界利益相关者较难获得有价值的企业

信息,可能缺乏对企业发展情况的了解,导致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时更难得到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支持。此时自贸区建设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个曝光或“成名”的机会,进而显著降低因曝光度不足造成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促使企业可以便捷获取外部资源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可见,当媒体关注度较低时,企业可以通过自贸区平台吸引高级要素向企业集聚,进而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创造条件。

第二,检验法律环境的调节效应。参照王金凤等(2023)的做法,使用《中国市场化指数》中“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律制度环境”指标衡量各地区的法律环境。由表6第(2)列可知, $FTZ \times Law$ 在1%的水平上显著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表明良好的法律环境可以显著增强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可能的原因在于,一方面,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往往需要良好的法律制度来保障创新成果的形成和应用,防止企业发生专利诉讼风险;另一方面,自贸区建设通常需要良好的法律环境才能发挥最大效用,二者相辅相成可以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而帮助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

表6 调节效应检验结果

变量	NQPF	
	媒体关注	法律环境
	(1)	(2)
<i>FTZ</i>	0.214 ** (0.094)	0.141 (0.095)
<i>Media</i>	0.051 ** (0.024)	
<i>FTZ \times Media</i>	-0.083 *** (0.028)	
<i>Law</i>		0.010 (0.016)
<i>FTZ \times Law</i>		0.047 *** (0.018)
<i>Constant</i>	-5.694 *** (2.088)	-5.917 *** (2.109)
<i>Controls</i>	YES	YES
<i>Year</i>	YES	YES
<i>Company</i>	YES	YES
N	28966	28966
<i>Adj. R²</i>	0.840	0.840

(三) 拓展分析:新质生产力的同群效应及自贸区建设的作用

“同群效应”属于社会心理学概念范畴,指的是在某一特定群体中的个体行为和决策会因同类群体中的其他个体行为和决策而发生变化,而这种同群效应也广泛存在于企业行为和决策之中(杜勇等,2023;李宗泽、李志斌,2023)。由于同群内各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和互动会对焦点企业的决策和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并且引起成员企业的决策或行为趋同,所以企业最优决策是向群体内企业模仿和学习(Li and Yao,2010)。随着国家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广泛关注,各行业、各地区的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能力,竞相开始将自身拥有的资源集聚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任务中。由于同行业或同地区的企业具有异质性,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也各不相同,焦点企业若想发展新质生产力,则可以向群体内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其他企业进行模仿和学习。可见,企业在开展新质生产活动时可能存在同群效应。为检验

上述推断,本文测算了行业、城市和省份层面的新质生产力同群效应,在此基础上构建以下模型检验新质生产力同群效应是否存在:

$$NQPF_{it} = \varphi_0 + \varphi_1 Peer_NQPF_{it} + \varphi_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Company + \varepsilon_{it} \quad (5)$$

模型(5)中: $Peer_NQPF$ 表示新质生产力同群效应,包括行业($Peer_NQPF_Ind$)、城市($Peer_NQPF_City$)和省份($Peer_NQPF_Pro$)三种,控制变量包含模型(1)中的变量以及根据不同行业、城市和省份测算的同群企业的相关特征。由表7第(1)—(3)列可知,不论是行业、城市或省份层面,同群效应系数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会受到同群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影响。同时,在影响大小上,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受行业层面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最大,而城市层面的影响最小。这意味着,与同地区企业相比,具有相似行业背景的同行业企业对焦点企业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更具有学习和模仿价值。

在此基础上,本文构建以下模型检验自贸区建设对新质生产力行业同群效应的影响:

$$NQPF_{it} = \rho_0 + \rho_1 Peer_NQPF_Ind_{it} + \rho_2 FTZ_{it} + \rho_3 Peer_NQPF_Ind_{it} \times FTZ_{it} + \rho_m Controls_{it} + \sum Year + \sum Company + \varepsilon_{it} \quad (6)$$

模型(6)中: $Peer_NQPF_Ind \times FTZ$ 为行业企业的新质生产力与自贸区建设的交乘项; ρ_3 表示自贸区建设对新质生产力行业同群效应的影响,若 ρ_3 显著为正,说明自贸区建设能够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同群效应。由表7第(4)列可知, $Peer_NQPF_Ind \times FTZ$ 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行业同群效应具有较强促进作用。自贸区建设通过集聚高科技人才、资金和技术等要素以及制定优越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使企业增加了向新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同行业优质企业的学习动力。可见,自贸区建设可以赋能同行业企业共同发展新质生产力。

表7 新质生产力的同群效应检验结果

变量	NQPF			
	(1)	(2)	(3)	(4)
$Peer_NQPF_Ind$	0.485*** (0.042)			0.373*** (0.037)
$Peer_NQPF_City$		0.116*** (0.032)		
$Peer_NQPF_Pro$			0.218*** (0.058)	
FTZ				0.151** (0.074)
$Peer_NQPF_Ind \times FTZ$				0.162*** (0.028)
$Constant$	5.993 (4.124)	-0.827 (3.430)	0.875 (6.400)	2.814 (4.201)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YES	YES
$Company$	YES	YES	YES	YES
N	28960	27966	28966	28960
$Adj.R^2$	0.847	0.841	0.840	0.848

六、结论与启示

作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和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重大举措之一,自贸区应如何发挥其作用和优势,促进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亟待解决的理论前沿和实践问题。本文将自贸区建设视为准自然实验,基于2010—2022年沪深A股上市公司样本,运用双重差分法考察自贸区建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效果,得到以下结论:第一,自贸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而较低的媒体关注和较好的法律环境可以使这一政策效果更显著;第二,自贸区建设可以缓解融资约束和激活市场竞争,从而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第三,新质生产力具有较强的行业同群效应,而自贸区建设可以赋能同行业企业共同发展新质生产力。

结合研究结论,本文得到以下启示:第一,政府应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工作。首先,政府要全方位、深层次地大力营造良好的市场投资环境,通过不断优化与自贸区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实施精准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简化自贸区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监管机制,让各类市场主体都能安心扎根、蓬勃发展。其次,凭借自贸区得天独厚的政策优势与创新活力,不断吸引高科技、高素质人才和高质量投资机会向自贸区内集聚。提供人才公寓、配套子女优质教育、家属就业帮扶等一站式服务,解决高科技和高素质人才的后顾之忧;搭建高端科研实验室、产业孵化中心等创新平台,让人才有用武之地;组织专业招商团队,深入挖掘自贸区本地优势产业潜力,精心策划一批有前景、有回报的优质项目,面向全球精准推介。最后,着力搭建企业之间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促进的数字化平台和沟通机制。例如,可以通过打造集行业资源共享、发展案例剖析、全球人才与技术交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线上交流平台,推动企业以全球视野发展新质生产力,也可以通过定期举办技术研讨会、项目对接会等活动增进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第二,应立足于自贸区建设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异质性特征,重视媒体环境和法律环境的建设。在媒体环境建设方面,应与主流媒体合作开辟自贸区建设经验分享专栏,积极宣传自贸区建设经验,定期报道自贸区政策解读、企业创新故事、新质生产力发展成果等内容,吸引更多关注;搭建自贸区自媒体宣传矩阵,通过抖音、微博等平台发布短视频、图文资讯,以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方式展现自贸区发展魅力。在法律环境建设方面,应制定严格的企业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企业定期公布财务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信息,增强市场透明度;应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建立投资者保护基金;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企业专利研发和转化的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三,鉴于自贸区建设能够有效赋能新质生产力的行业同群效应,相关部门要持续发力,不断总结自贸区内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成功经验,树立基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典型案例和模范企业,为其他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经验借鉴和学习机会。首先,应成立专门的调研小组,深入自贸区内的各类新兴科技领域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调研,详细了解企业发展状况,总结发展运作模式,剖析企业攻克关键技术瓶颈的做法和路径,进一步挖掘出隐藏在日常运营背后的创新驱动与实践智慧。其次,在评选典型案例和模范企业时,应设定严谨且多元的指标体系,不仅考量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和市场份额扩张速度,更应注重其在新质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行业内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带动辐射能力。最后,依托已有的自贸区企业服务官网,开辟“新质生产力模范案例库”专区,详细介绍它们在发展新

质生产力过程中的关键创新举措、面临困境及解决方案等内容,方便其他企业即时学习;鼓励企业之间针对典型案例展开讨论,促进知识的流动与共享;组织各类企业走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模范企业,近距离感受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魅力。

参考文献:

- 1.巴曙松、柴宏蕊、方云龙、王博,2021:《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提高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吗?:来自沪津粤闽四大自贸区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研究》第12期。
- 2.崔日明、陈永胜,2022:《自贸区设立、经济集聚与城市创新》,《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11期。
- 3.杜勇、姜靖、胡红燕,2023:《供应链共同股权网络下企业数字化转型同群效应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4期。
- 4.方敏、杨虎涛,2024:《政治经济学视域下的新质生产力及其形成发展》,《经济研究》第3期。
- 5.韩文龙、张瑞生、赵峰,2024:《新质生产力水平测算与中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6期。
- 6.胡艺、张义坤、刘凯,2022:《内陆型自贸区的经济外部性:“辐射效应”还是“虹吸效应”》,《世界经济研究》第2期。
- 7.胡宗义、周积琨、李毅,2022:《自贸区设立改善了大气环境状况吗?》,《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
- 8.黄先海、喻盼、宋学印,2021:《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高级劳动力要素流动——基于自贸区边界内外上市公司数据的微观实证》,《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9.黄正松、单凌涛、徐政,2024:《新质生产力对企业资本跨地区流动的影响效应研究——来自上市公司异地子公司的经验证据》,《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
- 10.江艇,2022:《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 11.蒋灵多、陆毅、张国峰,2021:《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中国出口行为》,《中国工业经济》第8期。
- 12.黎绍凯、李露一,2019:《自贸区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效应研究——基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准自然实验》,《经济经纬》第5期。
- 13.李宗泽、李志斌,2023:《企业ESG信息披露同群效应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第5期。
- 14.梁孝成、吕康银、唐志东,2024:《共同富裕目标下企业新质生产力的收入分配效应》,《山西财经大学学报》第8期。
- 15.刘秉镰、王钺,2018:《自贸区对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效应研究——来自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准实验的证据》,《经济与管理研究》第9期。
- 16.卢福永、史薇、王鑫涛,2021:《自贸试验区助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成机制及路径》,《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2期。
- 17.马超平、张晓燕,2021:《自由贸易区与企业TFP的影响效应研究——基于广义合成控制法和多期双重差分模型》,《软科学》第12期。
- 18.史丹、孙光林,2024:《数据要素与新质生产力:基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视角》,《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第4期。
- 19.谭建华、严丽娜,2020:《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与企业技术创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2期。
- 20.王福胜、王也、刘仕煜,2022:《媒体关注、管理者过度自信对盈余管理的影响研究》,《管理学报》第6期。
- 21.王金凤、祝冉、杨金凤,2023:《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实施能提升投资者保护有效性吗——基于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的事件研究》,《会计研究》第4期。
- 22.王明益、陈林、张中意、姚清仿,2023:《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协同创新网络效应:空间断点与地理识别》,《世界经济》第3期。
- 23.王朔、李伟铭、张笑愚,2024:《双循环下自贸区建设与企业成长:促进还是抑制?》,《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
- 24.项后军、何康、于洋,2016:《自贸区设立、贸易发展与资本流动——基于上海自贸区的研究》,《金融研究》第10期。
- 25.肖有智、张晓兰、刘欣,2024:《新质生产力与企业内部薪酬差距——基于共享发展视角》,《经济评论》第3期。
- 26.谢家平、郑颖珊、董旗,2024:《供应链数智化建设赋能制造企业新质生产力——基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的准自然实验》,《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第5期。

- 27.许江波、董启琛、卿小权,2022:《自贸区政策如何影响企业价值?——“双循环”视角下的分析与检验》,《会计研究》第10期。
- 28.于津平、李媚媚、孙楚仁,2024:《新质生产力与企业出口产品稳定性》,《国际贸易问题》第11期。
- 29.张秀娥、王卫、于泳波,2024:《数智化转型对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影响研究》,《科学学研究》网络首发。
- 30.张雪兰、王剑、徐子尧、申程程,2024:《惟精惟勤,玉汝于成:信贷专业化与企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经济研究》第5期。
- 31.赵峰、季雷,2024:《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构成要素和制度保障机制》,《学习与探索》第1期。
- 32.周阔、曲植、时运通、郜栋玺,2024:《地方政府债务治理与民营企业新质生产力——基于关键数字技术突破的考察》,《经济评论》第4期。
- 33.Acemoglu, D., and P. Restrepo. 2020. “Robots and Jobs; Evidence from US Labor Market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6): 2188–2244.
- 34.Bao, T., Y. Dai, Y. X. Feng, S. Liu, and R. Wang. 2023.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Trade and Capital Flows: Evidence from China Pilot Free Trade Zones.” *The World Economy* 46(5): 1408–1422.
- 35.Guan, C., J. Huang, R. Jiang, and W. Xu. 2023. “The Impact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 on Service Industry Structure Upgrading.”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78: 472–491.
- 36.Jiang, Y., H. Wang, and Z. Liu. 2021. “The Impact of the Free Trade Zone on Green 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the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Energy Policy* 148, 112000.
- 37.Li, J., and F. K. Yao. 2010. “The Role of Reference Group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cisions by Firms from Emerging Econom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16(2): 143–153.
- 38.Xu, S., R. Shen, Y. Zhang, and Y. Cai. 2024. “Fostering Region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through Pilot Free Trade Zones: Evidence from China.” *Economic Analysis and Policy* 81: 356–367.

Can the Construction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s Enabl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A Discussion on the Peer Effec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Cheng Qiuwang¹, Cai Xuexiong² and Liu Bin¹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2: Fuji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It was important to explore the policy effec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s (FTZ) to enable the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NQPF)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In this paper, we considered FTZ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the sample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from 2010 to 2022, and used the time-varying DID method to assess the policy effect of FTZ to empower the development of NQPF. It was found that FTZ could effectively enable the development of NQPF and lower media attention and a better legal environment could make the policy effect more significant. The mechanism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FTZ coul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NQPF mainly by alleviating their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activating market competition. Extended analysis revealed that NQPF exhibited significant industry peer effect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FTZ could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industry peer effects of NQPF.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could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and empirical support for how enterprises cultivate and develop NQP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Keywords: Pilot Free Trade Zones,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stitutional Opening-up, Peer Effect

JEL Classification: F13, G03, M21

(责任编辑:陈永清)